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747號

原告 簡士傑

被告 張瀨予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765號（即113年度審易字第671
09 號）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
10 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
11 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
12 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陳秀慧

法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英毅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